

扶贫委员会

“从受助到自强” 地区试验计划“走出我天地”（“My STEP”）

目的

本文件向委员简介将于三个试点地区(即元朗(天水围)、观塘及深水埗)为失业青少年推行的拟议试验计划“走出我天地”（“My STEP” - Special Training and Enhancement Programme）。

背景

2. 委员会文件第 17/2005 号“青少年的培训和就业机会”指出，虽然 15 至 24 岁领取综援的失业健全青少年的实际数字不是太高，但在过去几年却有显著增加，而且失业青少年领取综援的年期亦越来越长(详见附件)。

3.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的会议上，委员同意协助失业人士“从受助到自强”的措施应着重及早介入和预防，并以分阶段的方式照顾失业人士的不同需要(委员会文件第 21/2005 号)。

现时为失业青少年提供的协助

4. 目前，领取综援的失业青少年可透过社会福利署的「自力更生支持计划」获得协助。社会福利署亦已委托非政府机构举办「深入就业援助计划」，把援助延伸至“准综援”受助人¹。社会福利署人员及非政府机构会评估个别青少年的需要，并提供适当支持，协助他们建立自尊和自信，培养工作习惯，以及推动他们从事受雇工作。有些非政府机构鉴于失业青少年的需要不尽相同，所需的介入服务亦各异，因此已制订特别计划，激励领取综援或准备领取综援的青少年。社会福利署亦已获得拨款，以举办一些试验性质的社区工作计划，当中至少有一项是专为青少年而设的。

¹ 有关自力更生支持计划及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详情，请参阅委员会文件第 19/2005 号。

5. 劳工处推行的青年职前综合计划(“展翅计划”)和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皆旨在提升青少年的就业能力²。虽然这两项计划并非专为综援受助人或准综援受助人而设,但符合有关年龄组别的青少年都可以参加,领取综援或准备领取综援的青少年也包括在内。

地区试验计划的目标

6. 虽然实际数字不是太高,但领取综援的青少年人数和领取综援年期都有上升趋势,这点却值得关注。对于青少年为何选择领取综援,我们并无进行有系统的研究,但前线经验显示,其中一个主要因素,可能是青少年欠缺适当的家长教导,又没有学习的榜样,以致缺乏自力更生的动力。我们必须顾及这些未作好就业准备(即既非在学进修亦非就业、自发性低、能力欠佳、缺乏网络及生活没有方向)的青少年综援受助人或准综援受助人的特别需要,更集中和有目标地协助他们自力更生。

7. 现建议在三个试点地区推行“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截至二零零四年底,在这三区 15 至 24 岁领取综援的个案占全港总个案数目约三份之一。计划对象是未作好就业准备的青少年,计划初步为期一年。此项试验计划会针对 15 至 24 岁的年龄组别,尝试在该三个地区集中透过纪律训练,及强制就业安排,推动这些青少年自力更生。我们会在试验计划结束后进行评估,考虑是否及怎样把计划推展至其它地区。

专为青少年而设的新激励计划

8. 我们会参照具相关专业知识的机构所得的经验,为青少年综援受助人或准综援受助人设计新的激励计划。为配合试行的性质,该等计划很可能是短期(一至两星期)的密集式训练,旨在提供机会让这些青少年重新认识他们可作的选择和自己的潜能。

9. 这些专为青少年而设的新激励计划会配合现时为失业青少年提供的各项援助(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期望能成功地透过有关经验,诱发他们的工作动力/鼓励他们自力更生。

² 有关“展翅计划”和“青见计划”的详情,请参阅委员会文件第 19/2005 号附件 E。

相关部门／团体之间进行磋商

10. 该试验计划的有效实施，须有赖现时参与提供青少年辅导及就业服务的各个部门／团体的合作和协调。这些部门／团体包括经济发展及劳工局、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劳工处和社会福利署，以及在全港和有关地区对青少年就业方面有经验和认识的非政府机构(例如参与推行“展翅计划”和“青见计划”的非政府机构以及“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和协助失业青少年的非政府机构)。我们相信要达致预期目标必须透过各服务伙伴的良好协调配合，共同致力推行着重就业的青少年辅导服务，以及加强福利主任与处理边缘青少年问题的非政府机构之间的经验分享和信息交流。

11. 如委员同意，我们将与相关部门／团体进行磋商，以期在政府内部和与非政府机构之间的配合下，制订各项地区计划。

对财政的影响

12. 在试验计划初期，我们会在三个地区拣选青少年组成小组参与计划。试验计划实际涉及的财政承担(主要是专为青少年而设的新激励计划的经费)，须视乎各相关团体进行磋商后所制订的计划详情。我们预计改善现有计划和服务的相互协调，无需涉及大量额外资源。

征询意见

13. 请委员就我们应否在元朗(天水围)、深水埗和观塘展开一年试验计划，以探讨特别为协助就业动机偏低的青年综援受助人或准综援受助人而设的新计划是否可行，以及能否使现有就业服务和相关辅导及青少年服务配合得宜提供意见。我们亦需与有关政策局／部门和非政府机构进行磋商，以落实有关细节。如委员同意，我们建议由「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负责跟进试验计划的日后发展，并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展。

14. 这项试验计划亦会配合「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其它现行的计划，以在儿童及青少年的不同成长阶段(最好是成长阶段初期)预防及减低出现跨代贫穷的机会。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九月

表 1：二零零零至零四年按年龄划分的失业综援受助人数目

年龄组别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5 至 24 岁	1 521	2 626	4 215	4 540	3 750*
15 至 19 岁	965	1 632	2 294	2 317	1 999
20 至 24 岁	556	994	1 921	2 223	1 751
25 岁及以上	17 196	22 080	35 098	42 777	39 262
总计	18 717	24 706	39 313	47 317	43 012

*并无统计数字反映在该 3 750 人中，有多少人来自综援家庭。

表 2：二零零四年按领取综援年期和年龄划分的失业综援受助人的百分比

年龄组别	<=1	> 1 - <=2	> 2 - <=3	> 3 - <=4	> 4 - <=5	> 5
15 至 24 岁	17.8%	13.3%	12.4%	9.2%	6.7%	40.6%
15-19 岁	12.8%	11.7%	12.8%	9.8%	7%	45.9%**
20 至 24 岁	23.4%	15.1%	12.0%	8.5%	6.4%	34.6%
25 岁及以上	22.8%	21.5%	17.0%	9.8%	5.3%	23.6%
总计	22.4%	20.8%	16.6%	9.7%	5.4%	25.1%

** 领取综援超过五年的 15 至 19 岁失业综援受助人占较大比例。但请注意当中的原因可能是部分受助人在领取综援的初期仍在就学。

资料来源：社会福利署